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董事长刘随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两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5,000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公司以保证金质押方式和控股股东刘随阳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刘随阳全权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授信品种包含并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汇票贴现、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等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

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